

厦门市同安区亿家鸿副食品商店

食品召回公告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单位名称：厦门市同安区亿家鸿副食品商店；单位住所：
厦门市同安区新美街道后宅橄榄树里 209-101 号
召回负责人：刘宗权 联系电话：18030179050

二、召回食品基本情况

本店销售的大葱产品，商标 /___，规格 /___，购进日期20241215，销售区域为后宅社区，因噻虫嗪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，我司自食品召回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在销售区域内实施二级召回。

三、召回义务及责任

本公司（厂）知悉该批次产品为不安全食品后立即停止生产经营，主动召回，通知经销商做好停止销售等配合工作。消费者可依据有效凭证向本公司（厂）或购买该不安全食品的超市等经营者要求退货、赔偿等合法权益。

厦门市同安区亿家鸿副食品商店

(签章)

2025年01月03日

